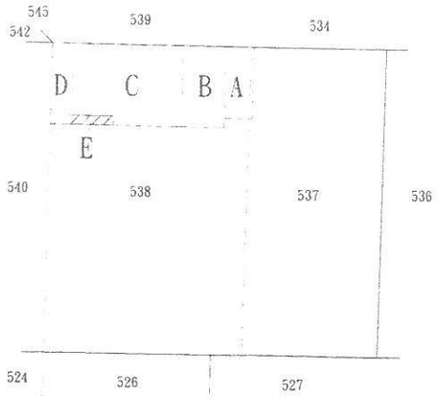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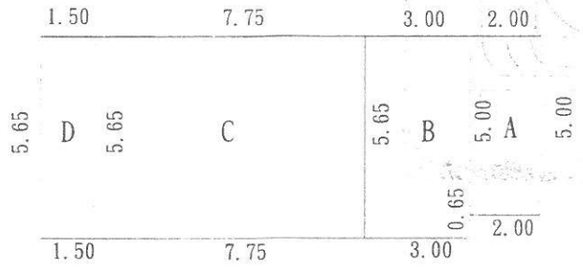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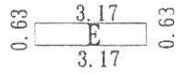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(1)

土地坐落	臺北市大安區 [redacted] 段 二 小段 537、538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1月28日北院木民賢104年度訴字第126號
囑託事項	依現場指界測量大安區 [redacted] 前管理室、停車位及花台使用537及538地號之位置及面積，並於圖上標註量測尺寸。
收件日期文號	104年2月2日 大安土字第55號
複丈日期	104年3月10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右成果係依法院指界人員指定測繪範圍。 ——— ：地籍線 A-D ：管理室及停車位測量位置 E ：花台測量位置 指定測量範圍使用地號及分算各使用面積詳附表

北







尺寸標註圖

附表：

編號	位置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A	[redacted]	537、538	10	管理室
B		538	16.95	停車位
C			43.79	停車位
D			8.48	停車位
E			2	花台

主任 主任高麗香 測量課課長決行

中華民國~~十年~~ 民國壹零肆 年 ~~一月~~ 貳月 ~~一日~~ 日

比例尺：1/500